個人組推薦事蹟標題:

具 體 感 人 事 蹟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簽名 |  |
| 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簽名 |  |

 經歷)

 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0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10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10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

填表說明-個人部分

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

參考。

二、具體事蹟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
三、字型限制：

1.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
2.字體大小：12。

3.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
五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

成冊（每頁大小以A4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